

龙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5〕2号

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为民服务实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，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5年为民服务实事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龙口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为民服务实事

一、城市建设方面

1. 市民活动中心(牵头单位: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住建局): 完成东西馆内部精装修、功能场馆打造、运营商入驻等工作, 正式开放运营。

2. 西城区排水防涝工程(牵头单位: 住建局): 完善西城区防涝泵站建设, 改造部分排水管网, 提升城区防涝能力。

3. 西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〔牵头单位: 开发区(龙港街道)、住建局〕: 改造提升西城区海滨公园、北皂社区居民活动广场、金海湾社区居民活动广场、开发区广场, 完善基础设施, 优化美化整体环境。

4. 城区道路及背街小巷亮化工程(牵头单位: 住建局): 对凤凰山路(大李家红绿灯至龙泉路段)、黄县大道(发达桥至凤凰山路段)及东西城区 20 条背街小巷进行亮化,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。

5. 北河综合整治工程(牵头单位: 水务局): 完成房屋征迁并拆除, 进行河道治理, 完成廐上大湾改造提升和入海口挡潮闸建设。

6. 泳汶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二期工程(牵头单位: 水务局): 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、管道铺设等工作, 二期工程投入

使用。

二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面

7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）：对 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进行一体化处理。

8. 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（牵头单位：水务局）：对诸由观镇中心渠进行治理改造；对石良镇上刘家水库、北马镇奶儿乔水库、下丁家镇六里沟水库 3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。

9. 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（牵头单位：交通局）：对 30 条农村道路进行改造提升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

三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方面

10. 学校操场提升工程（牵头单位：教体局）：对崇实中学、下丁家学校、兰高学校、七甲学校等 6 所学校操场进行塑胶化改造提升。

11. 校园安全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教体局、公安局）：在全市 50 所学校安装防冲撞立柱、拒马共 3110 个，开展防欺凌教育、法治教育进课堂活动，落实“护学岗”制度。

四、医疗卫生惠民方面

12.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（牵头单位：卫健局）：改造提升石良镇卫生院、全市部分村庄卫生室，强化基层特色专科设置，推进名医工作室创建向基层延伸，开展“万名医护进乡村”等行动。

13. 公共卫生服务惠民项目（牵头单位：卫健局）：为 1.8

万余名适龄妇女免费“两癌”筛查；为 2200 余名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；为 6 万余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查体；为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免费测量血压、血糖，进行健康指导。

五、促进消费方面

14. 文旅景区打造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）：新增国家 3A 级景区 2 处，推进打造格润富德 4A 级景区。

15. 促进消费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）：举办诸由美食节、农民丰收节等活动，开展“焕新消费·乐享龙口”系列促消费活动。

六、文体服务方面

16. 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、教体局、融媒体中心）：完善公共文化场馆阵地建设，开展“文化龙口欢乐行”“戏曲进乡村”、送电影下乡等各类主题文化活动 3000 场以上，举办马拉松赛，丰富群众文体生活。

七、公共安全提升方面

17. 消防救援应急能力提升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消防救援大队）：完善裕龙大道消防救援站建设，配套消防车辆、器材等设备；开展消防救援应急演练 600 场次以上，消防知识宣传 800 场次以上。

八、便民出行方面

18. G228 龙口段改建工程（牵头单位：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）：

完成土地征迁、招投标、施工手续办理等工作，工程开工。

19. 城市道路建设提升工程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、交通局）：实施龙汇东路、隆兴路、创业路（妇幼保健院段）、兴华路（港城大道至人民街段）等道路建设、改造。

20. 全域公交免费（牵头单位：交通局）：出台全域乘坐公交免费政策，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。

21. 公共停车场、停车位、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程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、公安局、龙口云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）：在市民活动中心、人民公园、老旧小区周边等位置建设充电桩 240 个；在港城大道、府后街、东海景区等地段施划公共停车位 510 个；在新民学校、高铁站、中医医院新建停车场 3 处。

九、基本民生供给方面

22.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）：在龙港街道改造提升一处养老综合服务中心，为老年人提供就餐、康养、日间照料、娱乐休闲等一站式综合服务。

23. 兜底保障工作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）：落实城乡低保政策，及时发放城乡低保救助保障资金，做好困难群众动态监测、管理和调整工作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

24. 扩大就业工作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）：充分发挥“龙 e 职聘”线上招聘平台、镇街就业劳务服务工作站作用，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服务活动，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800 个以上，新增就业人员 1 万人以上。

